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6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盈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宏嘉等人間請求返還旅遊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1 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